**2024年野保专业考试（中级）复习提纲**

**第一部分 野保考试参考书或资料**

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保护司. 1996. 保护生物学概论. 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马建章等. 2004. 野生动物管理学. 哈尔宾：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刘凌云和郑光美. 1997（2002重印）. 普通动物学.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2012. 西藏林业工作手册.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修正）；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伟大的跨越：西藏民主改革60年》白皮书；

西藏林业信息网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网。

**第二部分 野保考试题型**

**考试试题类型**

一、名词解释（5×4分=20分）

二、填空（10×2分=20分）

三、判断题（5×2分=10分）

四、简答题（4×5分=20分）

五、论述题（2×15分=30分）

**第三部分 野保考试大纲**

**考试范围**

**一、野生动物管理**

**1.1国内外野生动物管理**

野生动物的概念：凡生存在天然自由状态下，或来源于天然自由状态的，虽然已经短期驯养但还没有产生变异的各种动物。

美国的野生动物管理，1872年，美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国家公园-黄石公园。

**1.2 野生动物管理原理**

群落的概念：野生动物和其他生物构成了生态系统中的群落。

生境的概念：对野生动物提供生活需要的空间单位。

野生动物生境的三大要素是食物、水、隐蔽物。

演替的类型

生境及其生境选择：生境是对野生动物提供生活需要的空间单位。

生境管理的特点与内容

领域性：动物在一定的时间内占领一定地区的特性称之为领域性。

野生动物的行为：自理、印记、社群等。

环境容纳量：在一定空间范围内，野生动物生活的环境所能维持的特定质量的最大种群饱和数量。

稳定种群的标准

MSY理论，最大持续产量

**1.3野生动物管理技术**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的准备工作：提高认识，明确任务。组建队伍。准备用品。制定调查方案与行动计划。

野生动物生境调查包括的内容：地形、地势、植被

野生动物调查的方法：样地法，样线法，样点法，红外相机监测，访问调查法，直数法。

**1.4野生动物管理中人的管理**

野生动物保护的公众教育：公众保护意识教育可利用的渠道和方式包括：正规教育.继续教育、社会教育、建立公众保护教育基地、开展专项活动、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野生动物人的管理是指将社会科学及分析方法与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结合起来用于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的研究。

国际野生动物法和国内野生动物法。

**1.5野生动物的保护方法**

（1）就地保护的定义和主要方式：最有效的方式，它以建立保护区的形式，在适宜的生境条件下，建立面积足够的保护区。方式： 建立自然保护区、为动物提供适宜的演替阶段生境、控制濒危物种的伴生动物数量，以减少对环境的竞争和破坏。

（2）迁地保护的定义和主要方式：迁地保护就是通过人为努力，将受威胁的野生动物的一部分种群迁移到适当的地方，加以人工管理和繁殖以扩大种群。方式：利用动物园和野生动物园、迁地保护基地、繁育这些等人工条件下饲养和繁殖，增加种群数量。包括引种、驯养、繁育、野化等工作。

两种保护方式均要立法、国际合作、宣传教育、科学研究等促进工作开展。

（3）中国野生动物园的现状：发展速度快、布局不均衡、已成为野生动物迁地保护的基地、经营体制多样。

**1.6野生动物的法律管理**

西藏自治区内的相关野生动物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相关信息

主要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6.1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

（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

（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

（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

**1.6.2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1.6.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1.6.4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6.5导致物种灭绝的原因**

①生境的破坏、生境的消失和沙漠化等；

②生境的破碎、斑块化；

③生境的退化、污染和温室效应等；

④人类的过度开发利用；

⑤外来种的引入和入侵；

⑥疾病的加速传播。

**1.6.6已灭绝物种的特征**

①地理分布区狭窄的物种；②只有一个或少数几个种群的物种；③只有一个或少数几个种群的物；④种群密度低的物种—即单位面积个体数目少的物种；⑤需要较大生活空间的物种—需要的生境、取食范围和分布区都较大的物种；⑥个体较大的物种—需要多食物、大空间又容易被猎取；⑦种群个体增长速率低的物种K型战略物种，需要稳定生境、繁殖晚、个体小、体积大；⑧不能有效扩散的物种；⑨迁移性物种—季节性迁移的物种依赖于两个或更多生境；⑩遗传变异性很小的种类；⑪需要特殊生态位的物种：如需要湿地、土壤动物等。

**1.6.7野生动物保护的意义**

野生动物不仅是一种自然资源、更是重要的生态资源，是自然生态系统中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平衡，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预防和控制疫病传播、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6.8野生动物的保护措施**

①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④加强自然保护工作区的建设与管理；⑤从自身做起，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等。

**1.6.9新种群的建立**

新种群再建立有三种基本方法。

（1）再引种计划：将圈养繁殖个体或野外采集个体释放到它们历史上曾经分布而现在不分布的地区；

（2）增强项目：将圈养繁殖个体或野外采集个体释放到现生种群，扩大现生种群大小和基因库；

（3）引种计划：由于物种原先生存环境恶化到一定程度，再引种已不可能，将物种引入到它们历史分布范围以外的地区，建立新种群。当然，对新的引入地必须更认真进行考察，避免一系列的生态问题。

**1.6.10自然选择的类型**

作用于表现型特征的自然选择，按其选择结果可分为三类：

稳定选择、定向选择、分裂选择

稳定选择：当环境条件对靠近种群的数量性状正态分布线中间（即具平均值的）那些个体有利，而淘汰两侧的“极端”个体时，选择属于稳定型。

定向选择：当选择对一侧的“极端”的个体有利，从而使种群的平均值向这一侧移动，选择属定向型。

分裂选择：使选择对两侧的个体有利，而不利于中间的个体，从而使种群分成两个部分。

**1.7相关术语**

哺乳动物：全身被毛，运动快速、恒温、胎生和哺乳的脊椎动物。

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相关简单介绍。

生物分类阶元由大而小有界、门、纲、目、科、属、种。

动物种群：一定空间内同种动物个体的集合。

食物链：在生态系统内，各种生物之间由于食物而形成的一种联系。

生态系统：在自然界的一定的空间内，生物与环境构成的统一整体，在这个统一整体中，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并在一定时期内处于相对稳定的动态平衡状态。

动物迁徙：指动物由于繁殖、觅食、气候变化等原因而进行一定距离的迁移。

关键种：对特定群落或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起决定性作用的物种。

驯化：人类把野生动植物培育成家养动物或栽培植物的过程。

组织：是由一些形态相同或类似、机能相同的细胞群构成。

生境廊道：连接破碎化生境并适宜生物生活、移动或扩散的通道。

稀有种：分布范围狭窄且种群数量很少的珍稀物种。

濒危物种：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较高灭绝风险的物种。

本地物种：出现在自然分布范围及扩散能力以内的物种。也称乡土物种或土著物种。

栖息地片段化：栖息地的连续性被破坏的结果，既包括由栖息地斑块构成的空间格局，也包括产生这种空间格局的过程。

外来物种：在自然分布范围及扩散能力以外地区生存或繁衍的物种，对该地区而言是外来物种。

野生动物：指生存于自然状态下，非人工驯养的各种哺乳动物、鸟类、爬行动物、两栖动物、鱼类、软体动物、昆虫及其他动物。

群落：一定空间内所栖息的各种生物种群的自然组合。

栖息地：指动物能维持其生存所必须的全部条件的具体地区。

生物圈：地球上存在生命的部分。

生物入侵：某种生物从外地自然传入或人为引种后成为野生状态，并对本地生态系统造成一定危害的现象。

食物网：多条食物链相互交织形成的。

庇护所：天然存在的或人为提供的、能使生物免受捕食者袭击或不良环境条件损害的适宜栖息地。

优势种：一个或少数几个可以决定生物群落主要特征的物种。

野生植物：天然生长在自然环境中的植物种。

保护物种：依法受到保护并禁止任意捕杀或采集的野生物种。

特有种：由于地质历史原因或生态因子的作用，仅分布于某个特定地区内而在其他地区没有自然分布种群的动植物物种。

旗舰种：自然界中具有较高的濒危等级和保护价值的特殊生物种类，是具有超凡魅力、并被公众普遍喜爱、可以激发大众自然保护意识的物种。

植被型组：建群种生活型相近、群落的形态外貌相似的植物群落的联合。

植被型：建群种生活型相同（一级或二级）或近似，同时对水热条件要求一致的植物群落的联合，是植被分类的高级单位。

群系：建群种或共建种相同的植物群落的联合，是植被分类系统的主要中级单位。

再引入：在某物种已经灭绝的原产地重建其野生繁殖种群的过程。

物种受威胁等级：根据物种濒于灭绝的风险和受威胁程度而评定的等级。

野生动物生境：野生动物生存所需资源的集合体，包括了食物、水、隐蔽。

. 安全密度：指物种不受天敌影响种群数量的密度。

生态入侵：由于人类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将某种生物带入适宜于其栖息和繁衍的地区，种群不断扩大，分布区逐步稳定地扩展，这个过程称生态入侵。

生存条件：生态因子中，凡是有机体生活和发育所不可缺少的外界环境因素。

濒危种：如果致危因素还在继续起作用，有灭绝的危险和难以存活的物种。

岛屿化：野生动物生境破碎化，形成岛屿状的生境斑块。

休眠：动植物抵御暂时不利环境条件时的一种非常有利的生理机制。

实际生态位：在现实中，生物实际占据的生态位空间。

安全密度：指物种不受天敌影响种群数量的密度。

异律分节：各体节在形态结构和功能上都有一定区别，称为异律分节。

**二、自然保护地管理**

**2.1国家公园**

国家公园：指国家为了保护一个或多个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为生态旅游、科学研究和环境教育提供场所，而划定的需要特殊保护、管理和利用的自然区域。它既不同于严格的自然保护区，也不同于一般的旅游景区。

**2.1.1外国国家公园建设**

“国家公园”的概念源自美国，名词译自英文的“NationalPark”，据说最早由美国艺术家乔治·卡特林(GeogeCatlin)首先提出。1832年，他在旅行的路上，对美国西部大开发对印第安文明、野生动植物和荒野的影响深表忧虑。他写到“它们可以被保护起来，只要政府通过一些保护政策设立一个大公园…一个国家公园，其中有人也有野兽，所有的一切都处于原生状态，体现着自然之美”。之后，即被全世界许多国家所使用，尽管各自的确切含义不尽相同，但基本意思都是指自然保护区的一种形式。

1872年 美国国会批准设立了美国、也是世界最早的国家公园，即 黄石国家公园。自 黄石国家公园设立以来，全世界已有一百多个国家设立了多达1200处风情各异、规模不等的国家公园。

**2.1.2中国国家公园建设**

由国家政府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管理的“国家公园”从2008年才刚刚起步。2008年10月8日，中国 环境保护部和 国家旅游局已批准建设中国第一个国家公园试点单位——黑龙江汤旺河国家公园。该公园地处 小兴安岭南麓，范围包括 汤旺河原始森林区和 汤旺河石林区。此区域是 松花江一级支流 汤旺河的源头，植被覆盖率99.8%以上。以红松为主的 针阔叶混交林是亚洲最完整、最具代表性的原始红松林生长地，同时分布着大量云杉、冷杉、白桦、椴树等多达110余种的珍贵树种。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丰富，有野生植物612种，国家重点保护珍稀濒危植物10种；野生动物250多种，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40余种。区域内 自然景观独特，百余座花岗岩石峰构成了奇特的地质地貌，是目前国内发现的唯一一处造型丰富，类型齐全，特征典型的印支期 花岗岩地质遗迹。

环境保护部和 国家旅游局决定开展国家公园试点，主要目的是为了在中国引入国家公园的理念和管理模式，同时也是为了完善中国的保护地体系，规范全国国家公园建设，有利于将来对现有的保护地体系进行 系统整合，提高保护的有效性，切实实现保护与发展双赢。

2017年，国家公园强调全民公益性，主要体现在共有、共建和共享上。在有效保护前提下，为公众提供科普、教育和游憩的机会。

综观世界上各种类型、各种规模的世界国家公园，一般都具有二个比较明显的特征：一是国家公园自然状况的天然性和原始性，即国家公园通常都以天然形成的环境为基础，以天然景观为主要内容，人为的建筑、设施只是为了方便而添置的必要辅助。二是国家公园景观资源的珍稀性和独特性，即国家公园天然或原始的景观资源往往为一国所罕见，并在国内、甚至在世界上都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而特别的影响。

**2.1.3国家公园的功能**

国家公园强调生态完整性，因此一定是相当大的体量，它的生态功能才能完整实现。国家公园能够保护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完整性，对重要生态系统进行更为严格的保护，对珍稀野生动植物进行长效保护，给子孙后代留下自然遗产。

从保护濒危物种上升到保护整个生态系统，国家公园既能让大家认识到保护生态的重要性，同时也满足人们亲近自然的精神需求。国家公园应当是国家直接管理，且地貌、景观等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

**2.1.4建国家公园意义**

当前，我国自然生态资源保护模式是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兼有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多种保护类型。由于大多数保护区是在抢救性保护的理念下建立的，存在缺少系统科学设计，管理部门多、交叉重叠、职责不清等问题。

建设国家公园就是要从国家层面理顺我国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存在的诸多问题，对自然资源保护地进行功能重组，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

国家公园的建设，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一环，它所带来的价值观、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的变化，涉及到每一个人，也是对每个公民提出的新责任。国家公园逐渐成为一种新的“公共品”，关系每个人切身的利益和福祉。

**2.1.5国家公园的目标**

●保护重要的景观特征、地质和地貌，为子孙后代留下自然遗产

●提供具有调节性的生态系统服务，例如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

●保护具有国家重要文化、精神和科研价值的自然生态和自然美景

●根据其他的管理目标，为居民和当地社区带来利益，实现国家公园社区发展功能

●根据其他的管理目标，提供休闲娱乐的机会，实现国家公园游憩功能

●协助开展具有较低生态影响程度的科研活动，进行与自然保护地价值相关和一致的生态监测工作，实现国家公园科研功能

●采用具有可调整性的管理策略，从长远来改善管理有效性和质量

●帮助提供教育机会（包括管理办法）

●帮助获得公众对保护工作的支持

**2.1.6国家公园设立**

**2021年，国务院批复武夷山国家公园、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三江源国家公园5个国家公园设立。**

**我国到2035年基本建成世界最大国家公园体系。**

**2.2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在一定的空间内，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自然资源以及特定的对象，可以使已遭受破坏或受人为影响较大的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得到保护、使之恢复。

自然保护区资源：指在保护区范围内分布的各种植物、动物和地形及其蕴藏量的总和。

自然保护区本底调查：指保护区综合调查，就是对生物、非生物、社会进行调查，掌握“家底”，是保护区开展管理工作的基础，分为自然条件、自然资源和社会状况三个部分。

自然保护区类型：根据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对象、价值、性质等划分的自然保护区类别。

野生生物类自然保护区：以野生生物物种，尤其是珍稀濒危物种种群及其自然生境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包括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两个类型自然保护区。

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以野生动物，特别是珍稀濒危动物和重要经济动物种群及其自然生境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以野生植物，特别是珍稀濒危植物和重要经济植物种群及其自然生境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的区划：区划为核心区、实验区、缓冲区。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保护管理、科研管理、宣传教育管理、保护区与社区共管、生态旅游管理、多种经营管理。

社区共管：当地社区和保护区对社区和保护区的资源进行共同管理的整个过程。

核心区：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动植物和自然遗迹的集中分布区。该区域需要严格保护与管理。

实验区：为探索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有效结合的途径，在自然保护区中区划出来的一个区域，适度集中建设和安排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经营项目与必要的办公、生产生活基础设施。

缓冲区：在核心区外围划定的用于减缓外界对核心区干扰的区域。

**2.2.1基本概况**

自然保护区的定义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自然保护区，是指受国家法律特殊保护的各种自然区域的总称，不仅包括自然保护区本身，而且包括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迹地等各种保护地区。狭义的自然保护区，是指以保护特殊生态系统进行科学研究为主要目的而划定的自然保护区，即严格意义的自然保护区。

1956年，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一项提案，提出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问题。同年10月林业部草拟了《天然森林伐区（自然保护区）划定草案》，并在广东省肇庆建立了中国的第一个自然保护区——鼎湖山自然保护区。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中国自然保护事业发展迅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条定义的“自然保护区”为“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各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其中在国内外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国际影响或者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又称“自然禁伐禁猎区”（sanctuary），自然保护地（nature protected area）等。自然保护区往往是一些珍贵、稀有的动、植物种的集中分布区，候鸟繁殖、越冬或迁徙的停歇地，以及某些饲养动物和栽培植物野生近缘种的集中产地，具有典型性或特殊性的生态系统；也常是风光绮丽的天然风景区，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质剖面、化石产地或冰川遗迹、岩溶、瀑布、温泉、火山口以及陨石的所在地等。中国建立自然保护区的目的是保护珍贵的、稀有的动物资源，以及保护代表不同自然地带的自然环境的生态系统。还包括有特殊意义的文化遗迹等。其意义在于：保留自然本底，它是今后在利用、改造自然中应循的途径，为人们提供评价标准以及预计人类活动将会引起的后果；贮备物种，它是拯救濒危生物物种的庇护所；科研、教育基地，它是研究各类生态系统的自然过程、各种生物的生态和生物学特性的重要基地，也是教育实验的场所；保留自然界的美学价值，它是人类健康、灵感和创作的源泉。自然保护区对促进国家的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科技文化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2.2.2中国自然保护区的概况**

中国自然保护区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地方级又包括省、市、县三级自然保护区。此外，由于建立的目的、要求和本身所具备的条件不同，而有多种类型。按照保护的主要对象来划分，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生态系统类型保护区、生物物种保护区和自然遗迹保护区3类；按照保护区的性质来划分，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科研保护区、国家公园（即风景名胜区）、管理区和资源管理保护区4类。不管保护区的类型如何，其总体要求是以保护为主，在不影响保护的前提下，把科学研究、教育、生产和旅游等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它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都得到充分展示。截至2003年底，中国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有226处。到2005年3月，加入联合国“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的自然保护区有：武夷山、鼎湖山、梵净山、卧龙、长白山、锡林郭勒、博格达峰、神农架、茂兰、盐城、丰林、天目山、九寨沟、西双版纳等26处。

**2.2.3建立自然保护区的目的**

（1）保护濒危动物的根本性措施就是保护其栖息地，而保护栖息地的主要途径是建立自然保护区。

（2）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区，不仅可以保护濒危动物及其栖息地，而且还可以使其他种类的野生动植物得到很好的保护。

**2.2.4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意义**

（1）保护、利用自然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的战略基地；

（2）生物种源的天然储源地；

（3）环境监测工作的基地；

（4）保存传统文化和认识自然的基地；

（5）开发生态旅游活动的场所。

**2.2.5自然保护区的作用**

（1）为人类提供研究自然生态系统的场所；

（2）提供生态系统的天然“本底”；

（3）是各种生态研究的天然实验室，便于进行连续、系统的长期观测以及珍稀物种的繁殖、驯化的研究等；

（4）是宣传教育的活的自然博物馆；

（5）保护区中的部分地域可以开展旅游活动；

（6）能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改善环境和保持生态平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2.6自然保护区的基本任务**

（1）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基本；

（2）开展科学研究的天然实验室；

（3）科学研究的天然实验室；

（4）公众教育的博物馆；

（5）旅游活动；

（6）维持生态平衡。

**2.2.7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对象**

（1）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

（2）珍稀濒危动植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

（3）水源涵养区；

（4）有特殊意义的地质建造；

（5）地质剖面和化石产地。

**2.2.8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3）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4）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5）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6）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2.2.9自然保护区公众教育的方式**

（1）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开展生态和自然保护教育；

（2）利用标志牌、宣传廊等固定宣传设施开展宣传活动；

（3）通过自然保护区建立的展览馆、标本室进行宣传；

（4）巡回宣传；

（5）结合政府其他宣传活动、联合举办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6）与当地中、小学校联合举办各种宣传教育活动。

**2.2.10我国自然保护区生态评价的主要指标**

（1）多样性；（2）稀有性；（3）代表性；（4）自然性；（5）面积适宜性；

（6）生存威胁。

**2.2.11自然保护区资源调查方法**

（1）资源调查；

（2）综合调查和专项调查；

（3）本底资料的补充完善。

西藏生态保护区面积也是不断扩大。业内人士介绍，自1988年建立珠峰自然保护区以来，西藏已建立47个各类自然保护区（国家级11个），总面积41.22万平方公里，居全国第一，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4.35%；建立了22个生态功能保护区（国家级1个），36个县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转移支付范围，建立了4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9个国家森林公园、22个国家湿地公园以及3个国家级地质公园。

**2.2.12自然保护区规划的原则和主要的解决问题**

（1）原则：以“岛屿生物地理学”理论为基础提出。

（2）主要的解决问题包括：①保护物种所需要的保护区面积至少应是多少？②建立一个大型保护区还是多个小型自然保护区好？③一个濒危物种的多少个体在保护区得到保护，才可以使它免于灭绝？④保护区最好的形状是什么？⑤如果要建立多个自然保护区，应该互相靠近一些，还是互相远离？它们应该互相隔离还是应该由通道互相连通？

**2.2.13自然保护区的巡护**

（1）目的：①制止非法偷猎、盗伐、放牧、开荒，确保自然保护区的保护规章得以有效实施；②监测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物种及人类活动的变化趋势；③向人们展示保护区的存在，以及保护工作人员对保护工作的兴趣和认真负责的态度。

（2）作用：①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活动；②保证保护区的重要地带，如核心区不受人为干扰；③宣传、监测；④收集资料，对保护区生态系统及物种的变化进行长期的监测，为保护区的管理提供决策信息。

**2.2.14西藏自治区现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录**

（1）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色林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察隅慈巴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类乌齐马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9）西藏玛旁雍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0）西藏麦地卡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1）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2.13西藏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名录**

（1）西藏工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2）西藏班公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3）西藏纳木错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4）西藏洞错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5）西藏昂孜错玛尔下错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6）西藏扎日南木错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7）西藏巴结巨柏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8）西藏然乌湖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9）西藏桑桑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10）札达土林地质遗迹类自然保护区；

（11）日喀则群让球壳状、枕状熔岩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12）昂仁搭格架地热间歇喷泉群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2.3森林公园**

**2.3.1森林公园的由来及基本概念**

国家森林公园，主要的意义和作用是景观资源的保存与保护，资源环境的考察与研究，旅游观光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森林公园（Forest park），这一提法主要用于中国大陆地区，是各类别森林公园中的最高级。中国的森林公园分为国家森林公园、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等三级，其中国家森林公园是指森林景观特别优美，人文景物比较集中，观赏、科学、文化价值高，地理位置特殊，具有一定的区域代表性，旅游服务设施齐全，有较高的知名度，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作出准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

中国境内最早的国家森林公园是1982年建立的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森林公园主体上未纳入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机构为国家林业局。

森林公园的概念：以大面积人工林或天然林为主体而建设的公园。

我国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存在的问题：建设和管理资金短缺，投入严重不足、森林公园建设和森林旅游发展还缺乏科学的规划指导、森林公园建设法制化不够完善、宣传工作必须加强、缺乏高素质人才。

森林公园在野生动物保护中的作用：提重要栖息环境、为其公众教育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野生动物资源持续利用的基地。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

**2.3.2 总体规划编制要求**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突出森林风景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充分保护森林风景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现有森林植被；

（二）充分展示和传播生态文化知识，增强公众生态文明道德意识；

（三）便于森林生态旅游活动的组织与开展，以及公众对自然与环境的充分体验；

（四）以自然景观为主，严格控制人造景点的设置；

（五）严格控制滑雪场、索道等对景观和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建设。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还应当包括森林生态旅游、森林防火、旅游安全等专项规划。

**2.3.3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的活动**

（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

（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

（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

（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六）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

（七）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八）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2.3.4国家森林公园的管理**

违反《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总体规划、擅自变更总体规划或者未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建设活动的；

（二）未按照规定从事森林公园建设和经营的；

（三）建设项目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导致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明显降低，未事先取得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或者改变经营范围的许可的；

（四）国家级森林公园建设和经营管理的主体发生变动，未依法办理国家级森林公园被许可人变更手续的。

**2.3.5西藏自治区内的国家级森林公园**

|  |  |
| --- | --- |
| 1 | 巴松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
| 2 | 色季拉国家级森林公园 |
| 3 | 玛旁雍错国家级森林公园 |
| 4 | 然乌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
| 5 | 姐德秀国家级森林公园 |
| 6 | 班公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
| 7 | 热振国家级森林公园 |
| 8 | 尼木国家级森林公园 |
| 9 | 比日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

**2.4湿地公园**

**2.4.1湿地公园的概念**

国家湿地公园（national wetland park）是指经国家湿地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湿地公园。这一概念主要使用于我国。湿地公园是以具有显著或特殊生态、文化、美学和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湿地景观为主体，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护湿地生态过程和生态服务功能并在此基础上以充分发挥湿地的多种功能效益、开展湿地合理利用为宗旨，可供公众游览、休闲或进行科学、文化和教育活动的特定湿地区域。

**2.4.2湿地公园的意义**

湿地公园是国家湿地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湿地野 生动植物保护栖息地以及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等共同构成了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发展建设湿地公园是落实国家湿地分级分类保护管理策略的一项具体措施，也是当前形势下维护和扩大湿地保护面积直接而行之有效的途径之一。发展建设湿地公园，既有利于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又有利于充分发挥湿地多种功能效益，同时满足公众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通过社会的参与和科学的经营管理，达到保护 湿地生态系统、维持湿地多种效益持续发挥的目标。对改善区域生态状况，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4.3湿地公园的管理**

（1）湿地公园的管理主要依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2）国家湿地公园的申请条件：

①湿地生态系统在全国或者区域范围内具有典型性；或者湿地区域生态地位重要；或者湿地主体生态功能具有典型示范性；或者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集中分布有珍贵、濒危的野生生物物种。

②具有重要或者特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文化价值。

③成为省级湿地公园2年以上（含2年）。

④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

⑤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良好。

⑥土地权属清晰，相关权利主体同意作为国家湿地公园。

⑦湿地保护、科研监测、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3）国家湿地公园内的申请材料

①所在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申报书。

②设立省级湿地公园的批复文件。

③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同意晋升国家湿地公园的文件；跨行政区域的，需提交其共同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意晋升国家湿地公园的文件。

④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设立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文件；法人证书；近2年保护管理经费的证明材料。

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湿地公园土地权属清晰和相关权利主体同意纳入湿地公园管理的证明文件。

⑥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及其范围、功能区边界矢量图。

⑦反映湿地公园资源现状和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及影像资料。

（4）湿地公园内的禁止活动

①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②截断湿地水源；

③挖沙、采矿；

④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⑤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⑥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⑦引入外来物种；

⑧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5）监督评估的主要内容

①准予设立国家湿地公园的本底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②机构能力建设、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等情况。

③总体规划实施情况。

④湿地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等情况。

⑤宣传教育、科研监测和档案管理等情况。

⑥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6）湿地公园的效益

①生态效益分析：改变湿地快速退化的趋势；丰富湿地生物多样性；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②经济效益分析：增加旅游收入；拉动相关产业发展；提供就业岗位；供给湿地物质产品。

③社会效益分析：提供良好的环境支持；提高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提升社会影响力；促进交流与合作。

**2.4.4相关术语**

（1）湿地wetlands

天然或人造、永久或暂时之死水或流水、淡水、微咸或咸水 沼泽地、 泥炭地或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m的海水区。

（2）湿地公园wetland park

拥有一定规模和范围，以 湿地景观为主体，以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为核心，兼顾湿地生 态系统服务功能展示、科普宣教和湿地合理利用示范，蕴涵一定文化或 美学价值，可供人们进行科学研究和生态旅游，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湿地区域。

（3）国家湿地公园national wetland park

国家湿地公园是指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经国家林业局批准设立，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管理的特定区域。

国家湿地公园是自然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属社会公益事业。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资或者志愿参与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和建设工作。

**2.4.5西藏湿地公园名录**

| 序号 | 名称 |
| --- | --- |
| 1 | 西藏多庆错国家湿地公园 |
| 2 | 西藏雅尼国家湿地公园 |
| 3 | 西藏嘎朗国家湿地公园 |
| 4 | 西藏当惹雍错国家湿地公园 |
| 5 | 西藏嘉乃玉错国家湿地公园 |
| 6 | 西藏白朗年楚河国家湿地公园 |
| 7 | 西藏拉姆拉错国家湿地公园 |
| 8 | 西藏朱拉河国家湿地公园 |
| 9 | 西藏阿里狮泉河国家湿地公园 |
| 10 | 西藏类乌齐紫曲河国家湿地公园 |
| 11 | 西藏琼结琼果河国家湿地公园 |
| 12 | 西藏比如娜若国家湿地公园 |
| 13 | 西藏曲松下洛国家湿地公园 |
| 14 | 西藏卓玛朗措国家湿地公园 |
| 15 | 西藏贡觉拉妥国家湿地公园 |
| 16 | 西藏那曲夯错国家湿地公园 |
| 17 | 西藏日喀则江萨国家湿地公园 |
| 18 | 西藏边坝炯拉错国家湿地公园 |
| 19 | 西藏错那拿日雍措国家湿地公园 |
| 20 | 西藏班戈江龙国家湿地公园 |
| 21 | 西藏巴青约雄措高山冰缘国家湿地公园 |
| 22 | 西藏丁青布托湖国家湿地公园 |

**2.5湿地和重要湿地**

**2.5.1湿地基本概念**

（1）高原湿地类型

①河流湿地；②湖泊湿地；③沼泽湿地；④地热温泉湿地；⑤淡水泉、绿洲湿地；⑥人工湿地。

（2）湿地的功能

①保护生物多样性；②抵御洪水；③调节径流；④补充地下水；⑤改善小气候；⑥改善水质；⑦控制污染；⑧提供食物；⑨美化环境；⑩维护区域生态平衡等。

（3）湿地的退化原因

①湿地被开垦与改造；②污染；③放牧；④生物资源过度利用；⑤泥沙淤积；⑥水资源不合理利用；⑦沙化等。

（4）湿地的保护措施

①加强自然湿地的保护；

②大力推进退化湿地的生态恢复；

③促进湿地资源的合理利用；

④提高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⑤实施国家湿地保护生态工程。

**2.5.2西藏湿地的基本情况**

西藏自治区地处我国西南边疆，是青藏高原的主体，为亚洲重要的河源区，是中国水资源安全战略基地和水能资源接续基地，我国著名的雅鲁藏布江、怒江、澜沧江、长江都发源或流经这里，另分布有我国第二大内陆咸水湖泊色林错等。总之，西藏自治区湿地类型独特而多样，本次调查结果显示，西藏湿地包括4类17型，总面积652.90万公顷（不含水稻田面积0.15万公顷，数据来源为察隅、墨脱县2010年县统计局统计数据）。其中一般调查湿地斑块25038个，面积222.27万公顷；重点调查湿地斑块13714个，面积430.64万公顷；控制线（非法的麦克玛洪线，以外湿地斑块1556个，总面积5.52万公顷）；西藏湖泊湿地总面积303.52万公顷，主要由咸水、微咸水和盐水组成的永久性咸水湖为主，这是青藏高原湖泊的特色；沼泽湿地总面积205.43万公顷，既有起源于水体形成的湖滨沼泽、古河道沼泽，也有起源于陆地形成的阶地沼泽和山前洼地沼泽；河流湿地总面积143.45万公顷，主要以洪泛平原湿地与永久性河流湿地为主，但季节性或间歇性河流比重亦较高。此外，人工湿地总面积0.50万公顷，人工湿地中的库塘、运河、输水河也有一定面积，其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不可忽视。

西藏自治区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有3处，即麦地卡、玛旁雍错和色林错，同时这3块湿地也是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另外，纳入《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的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有聂荣、安多沼泽湿地、那曲（怒江源）沼泽湿地、班戈东北部湖区、大竹卡、打加错、玛尔盖茶卡、羊八井沼泽湿地等7处。

（1）自治区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①西藏桑桑湿地自然保护区；

②西藏扎日南木错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③西藏洞错湿地自然保护区；

④西藏班公错湿地自然保护区；

⑤西藏然乌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⑥西藏昂孜错玛尔下错省级自然保护区；

⑦纳木错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2）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①西藏玛旁雍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②西藏麦地卡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③西藏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6风景名胜区**

**2.6.1基本概念**

（1）定义

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风景名胜包括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的山河、湖海、地貌、森林、动植物、化石、特殊地质、天文气象等自然景物和文物古迹，革命纪念地、历史遗址、园林、建筑、工程设施等人文景物和它们所处的环境以及风土人情等。

（2）管理级别

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能够反映重要自然变化过程和重大历史文化发展过程，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保持历史原貌，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国家级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国务院批准公布。

省级风景名胜区，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2.6.2西藏风景名胜区名录**

（1）雅砻河风景名胜区；

（2）勒布沟风景名胜区；

（3）鲁朗林海风景名胜区；

（4）梅里雪山（西坡）风景名胜区；

（5）土林-古格风景名胜区；

（6）纳木措-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

（7）神山圣湖风景名胜区等。

**2.7地质公园**

**2.7.1基本概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批准授牌的地质公园。

中国国家地质公园是以具有国家级特殊地质科学意义，较高的美学观赏价值的地质遗迹为主体，并融合其它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而构成的一种独特的自然区域。

中国的地质公园建设,是响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体系”的倡议，贯彻国务院关于保护地质遗迹的任务，由自然资源部主持于2000年开始进行的一项工作。

截至2019年9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原国土资源部已正式命名国家地质公园214处，授予国家地质公园资格56处，批准建立省级地质公园300余处。

地质遗迹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每个国家公民均有保护的权利及义务，而自然资源部（原地质矿产部，国土资源部）则负责对其实施监督管理。1984年前该项工作只是作为其它类型自然保护区的部分保护内容；1984年后，原地质矿产部着手有计划地开展调研工作，组织制定规划及规章的编制，将该项工作纳入了正轨，并先后于1987年、1995年颁布了《关于建立地质自然保护区的规定》及《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自1985年建立第一个国家级地质自然保护区——“中上元古界地层剖面”（天津蓟县）后，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建立得到较快的发展。国土资源部成立以来又组织起草了有关地质遗迹管理办法，并召开相关会议，促进该项工作的进展。在中国，为配合世界地质公园的建立，国土资源部于2000年8月成立了国家地质遗迹保护（地质公园）领导小组，及国家地质遗迹（地质公园）评审委员会，制定了有关申报、评选办法。

国家地质公园的建立是以保护地质遗迹资源、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遵循“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而开展的工作。《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八条明确指出：对具有国际、国内和区域性典型意义的地质遗迹，可建立国家级、省级、县级地质遗迹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段、地质遗迹保护点或地质公园。

**2.7.2建立的意义**

（1）保护地质遗迹

保护地质遗迹的有效方式，就是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合理而科学地开发、利用地质遗迹资源。把建立地质公园与地区经济发展结合起来，通过建立地质公园带动旅游业的发展，使地质遗迹资源成为地方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增加居民就业，提高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从而达到保护地质遗迹的目的。

（2）崇尚科学

建立地质公园是崇尚科学和破除迷信的重要举措。地质公园建设以普及地学知识、宣传唯物主义世界观、反对封建迷信为主要任务，既要有对自然景观的人文解释，又有地质科学的解释，从而使地质公园既有趣味性，更有科学性。

（3）普及知识

对整个社会来说，地质公园是科学家成长的 摇篮和进行科学探索的基地。对广大青少年朋友、对民众，地质公园是普及地质科学知识，进行启智教育的课堂。

（4）旅游资源

直到上世纪80年代末期，人们才逐步认识到地质遗迹资源对旅游业的重要性。地质遗迹有独特的观赏和游览价值，因此建立地质公园，可以使宝贵的地质遗迹资源不需要改变原有面貌和性质而得到永续利用。国家地质公园的建立，是对地质遗迹资源利用的优质方式。

（5）发展经济

通过建立地质公园，可以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为地方旅游经济的发展提供新的机遇。同时，可以根据地质遗迹的特点，营造特色文化，发展旅游产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6）服务社会

改革地质工作管理体制，转变观念，扩大服务领域，开辟地质市场。建设国家地质公园计划的推出，为地质工作体制改革，服务社会提供了机遇。

**2.7.2西藏地质公园名录**

（1）西藏易贡国家地质公园

（2）西藏羊八井国家地质公园

（3）札达土林国家地质公园

**2.8世界主要的环保组织和国际公约**

**2.8.1国际组织**

WWF：世界自然基金会

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GEF：全球环境基金会

Greenpeace：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WCS：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TNC：大自然保护协会

NRDC：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WCS：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2.8.2国际公约**

（1）生物多样性公约；

（2）《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简称华盛顿公约）；

（3）《保护野生动物物种中迁徙物种公约》；

（4）《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5）《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等。

**2.8.3IUCN濒危物种等级系统**

（1）绝灭（EX）；（2）野外绝灭（EW）；（3）极危（CR）；（4）濒危（EN）；

（5）易危（VU）；（6）近危（NT）；（7）无危（LC）；（8）数据缺乏（DD）；

（9）未评估（NE）。

**2.9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关系**

早在1956年，我国就成立了第一个自然保护区——鼎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此后，经过60多年的发展，我国探索走出了一条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之路，对珍稀野生动植物、珍贵的自然遗迹和典型的生态系统保护发挥了重大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自然保护事业的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我国开始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推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作为高价值的自然生态空间，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是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载体。那么，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除了名称不同，还有哪些区别和联系呢？

**2.9.1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共同特征**

国家公园是指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边界清晰，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或海洋区域。

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从概念上看，这对自然保护领域的“孪生兄弟”大同小异，的确有不少相似之处。

首先，它们都是重要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在自然保护方面的目标和方向一致。自然保护地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至关重要，它是国家实施保护策略的基础，是阻止濒危物种灭绝的唯一出路。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是最主要和最重要的自然保护地类型，依托它们，可以保存能够证明地球历史及演化过程的一些重要特征，其中有的还以人文景观的形式记录了人类活动与自然界相互作用的微妙关系。作为物种的避难所，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能够为自然生态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保护和恢复自然或接近自然的生态系统。

其次，它们都受到严格的保护。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都是以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资源、自然遗迹和生物多样性为目的，都被划入生态红线，属于主体功能区中的禁止开发区，受到法律的保护。特别是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我国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都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重点。

最后，它们都受到统一的管理。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成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统一管理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此举彻底克服了多头管理的弊端，理顺了管理体制，这在世界范围内都是先进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2.9.2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的主要区别**

从特征上看，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这对“孪生兄弟”还有不少不同之处。

与自然保护区相比，国家公园的特别之处主要体现在6个“更”，即更“高、大、上”，更“全、新、严”。更高，指的是国家代表性强，大部分区域处于自然生态系统的顶级状态，生态重要程度高、景观价值高、管理层级高。更大，指的是面积更大、景观尺度大，恢弘大气。上，指的是更上档次，自上而下设立，统领自然保护地，代表国家名片，彰显中华形象。更全，指的是生态系统类型、功能齐全，生态过程完整，食物链完整。更新，指的是新的自然保护地形式、新的自然保护体制、新的生态保护理念。国家公园在国际上已经有100多年历史，但在中国出现才10多年，还是新鲜事物，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更严，指的是国家公园实行最严格保护、更规范的管理。

与国家公园相比，自然保护区也有鲜明的特点，主要体现为4个“更”——更早、更多、更广、更难。更早，指的是成立最早。更多，指的是数量最多，目前全国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数量达2750处，而国家公园试点区才有10处。更广，指的是分布范围广，遍布全国各地，包括陆地和海洋等各种类型。更难，指的是管理难度大，历史遗留问题多，特别是自然保护与社区发展矛盾突出，需要被重点关注。

此外，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还有十个方面的具体区别：

一是设立程序不同。国家公园系自上而下，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自然保护区则自下而上申报，根据级别分别由县、市、省、国家批准设立并分级管理。

二是层级不同。国家公园管理层级最高，不分级别，由中央直接行使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省级、县级，以地方管理为主。

三是类型不同。国家公园是一个或多个生态系统的综合，突破行政区划界线，强调完整性和原真性，力图形成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后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自然保护区根据保护对象分为自然生态系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三大类，以及森林、草原、荒漠、海洋等九个类别。

四是国家代表性程度不同。国家公园是国家名片，具有全球和国家意义，如大熊猫、三江源、武夷山等国家公园试点区，以及珠峰、秦岭、张家界等国家公园候选区，有的是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地，有的是名山大川和典型地理单元代表；自然保护区不强求具有国家代表性，只要是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物种重要栖息地，或其他分布有保护对象并具有保护价值的区域，均可成为自然保护区。

五是面积规模不同。国家公园数量少但范围大，一般不少于100平方公里，大的超过10万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区数量多，面积大小不一，有的很大，有的甚至就是一颗古树、一片树林或者一个物种的栖息范围。

六是完整性不同。国家公园强调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景观尺度大、价值高；自然保护区不强求完整性，景观价值也不一定高，主要保护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和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

七是功能分区不同。国家公园分为禁止人为活动的“核心区”和限制人为活动的“控制区”；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为了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的专业管理，国家公园管理者会进一步将其功能区细分为“严格保护区”“生态保育区”“传统利用区”“科教游憩区”。

八是事权不同。国家公园是中央事权，主要由中央出资保障；自然保护区是地方事权，主要由地方出资保障。

九是土地属性不同。国家公园国有土地比例高，便于过渡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产权由中央统一行使；自然保护区集体土地比例相对较高，一般通过协议等形式纳入保护管理，分级行使所有权。

十是优先性不同。国家公园是最重要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处于首要和主体地位，是构成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骨架和主体，是自然保护地的典型代表。具备条件的自然保护区可能会被整合转型为国家公园，而国家公园则不会转型为自然保护区。

由于国家公园更加强调对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的保护，尽量避免人为干扰，维护生态系统的原始自然状态。因此，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国家公园更注重人工设施的近自然设计；在管理理念上，更加开放包容，注重对人的教育和引导，倡导社会公众通过各种渠道参与保护，并积极促进当地社区改变发展方式。

**2.9.3国家公园是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主体**

党的十九大提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立了国家公园的主体定位，也肯定了其他自然保护地的作用。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国家公园处于“金字塔”的顶端，其次是自然保护区，再次就是各类自然公园，共同构成有机联系的自然保护地系统。

国家公园是在各类自然保护地基础上整合建立起来的，但“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与其他自然保护地相比，国家公园的生态价值最高、保护范围更大、生态系统更完整、原真性更强、管理层级最高。由于串珠成链地解决了“多头管理、交叉重叠、碎片化”的问题，国家公园实现了一个或多个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保护、系统修复、统一管理。

国家公园固然最重要，但并不是说自然保护区就不重要。好花也得绿叶护，国家公园替代不了自然保护区。一部分自然保护区被整合成为国家公园，但大量的分布广泛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仍然是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保护区在过去、现在和将来仍然在自然保护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除了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也是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要补充。自然公园是以生态保育为主要目的，兼顾科研、科普教育和休闲游憩等功能而设立的自然保护地，是指除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以外，拥有典型性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或与人文景观相融合，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在保护的前提下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自然公园主要保护具有重要生态价值但未纳入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森林、海洋、水域、冰川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多样性、地质地貌多样性和文化价值，是自然与人文融合、保护和利用结合、人地关系协调的自然保护地类型，可以提供游览、度假、休憩、康养、科学教育和文化娱乐机会，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等。

**2.10生物多样性**

**2.10.1基本术语**

生物多样性的层次：生物多样性的四个层次为基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

生态因子：自然环境中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非生物因子：又称自然因子，物理因子或化学因子，包括温度，光，大气，水等。

生态系统：在自然界的一定的空间内，生物与环境构成的统一整体，在这个统一整体中，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并在一定时期内处于相对稳定的动态平衡状态。

生态系统完整性：某个生态系统与本区域同类健康自然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特征的相近程度。

保护生物学：是研究从保护生物物种及其生存环境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科学。

**2.10.2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1）直接利用价值；

（2）潜在应用价值；

（3）生态价值；

（4）伦理学价值；

（5）科学研究价值等。

**2.10.3当今世界生物多样性的分布特点**

（1）就物种数目而言，最丰富的是热带雨林、珊瑚礁、大型热带湖泊和深海；

（2）就物种的丰富度而言，几乎所有生物类群的物种多样性越接近热带地区就越高；

（3）物种的丰富度的分布格局中，历史因素相当重要，地质古老的比地质年轻的有更多物种分布，同时，也受地形、气候和环境局部变化的影响。

**2.10.4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措施**

（1）建立和完善自然保护区并制定《自然保护区立法》；

（2）加强物种保护，防止外来物种和建立外来物种管理法规体系；

（3）在做好保护工作的同时，持续利用生物资源，保证社区居民经济收入；

（4）生物多样性保护是全球性问题，需要加强国家合作与行动；

（5）加强社会与自然保护区社区的环境保护教育。

**2.10.5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意义**

（1）生物多样性是维持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成分，保护生物多样性，对于人类经济和未来的发展都是极其有利的。

（2）对于人类来说，生物多样性具有直接使用价值、间接使用价值和潜在使用价值。生物多样性为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了丰富的食物、药物、燃料等生活必需品以及大量的工业原料。因此，保护生物多样性，就是保护人类自己。

（3）生物多样性维护了自然界的生态平衡，并为人类的生存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条件。生物多样性是生态系统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人们依靠生态系统净化空气、水，并充腴土壤。自然界的所有生物都是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每一种物种的绝迹，都预示着很多物种即将面临死亡。

（4）生物多样性还具有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每一个物种都具有独特的作用。

**2.10.6全球气候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温带的变化—北温带和南温带气候将向两极扩展；

（2）对热带的影响比对温带要小得多，但是还是会对物种的组成（尤其候鸟种群）、植物繁殖时间以及对火灾的敏感性产生巨大影响；热带地区的飓风会变得更加严重和频繁，而这种因素决定着森林的结构和组成。

（3）海平面升高—温度升高会使高山冰川和极地冰川融化，导致海平面上升，使一些海拔较低的陆地淹没，对一些物种的生存也会有很大影响。

（4）全球气候变化可能从根本上重塑生物群落、改变物种分布。

**三、生态文明论述**

**3.1党的十九大报告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论述**

**3.1.1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历史性变革**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党全国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忽视生态环境保护的状况明显改变。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健全，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积极推进。全面节约资源有效推进，能源资源消耗强度大幅下降。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进展顺利，森林覆盖率持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明显加强，环境状况得到改善。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3.1.2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

（九）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3.1.3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

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类只有遵循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路，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

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一）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降低能耗、物耗，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

（二）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落实减排承诺。

（三）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严格保护耕地，扩大轮作休耕试点，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四）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同志们！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为保护生态环境作出我们这代人的努力！

**3.2中央第六次、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关于林业的相关论述**

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习近平强调，要坚持生态保护第一，采取综合举措，加大对青藏高原空气污染源、土地荒漠化的控制和治理，加大草地、湿地、天然林保护力度。

李克强指出，严格生态安全底线、红线和高压线，完善生态综合补偿机制，切实保护好雪域高原，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指出，必须坚持依法治藏和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必须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必须坚持生态保护第一。

**3.3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3.3.1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新的阶段性特征，以建设美丽中国为目标，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理念

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生态文明建设不仅影响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也关系政治和社会建设，必须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3.4习近平划出保护生态的三大红线**

2017年5月26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又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出了三大红线：“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3.4.1划定生态功能保障基线**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也称生态功能红线。生态功能红线是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最小生态保护空间，对维护自然生态系统服务、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具有关键作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指出：“要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开展科学评估，按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脆弱性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编制空间规划的基础，明确管理责任，强化用途管制，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监测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弱化、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014年环保部印发的《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将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确定为划定生态功能红线的主要范围。同时，《指南》还将生态功能红线的类型划分为以下3类：一是生态服务保障红线，主要指提供生态调节与文化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必需生态区域；二是生态脆弱区保护红线，主要指保护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维护人居环境安全的基本生态屏障；三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主要指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关键物种、生态系统与种质资源生存的最小面积。

**3.4.2划定环境质量安全底线**

环境质量安全底线，也称环境质量红线。环境质量红线是指为维护人居环境与人体健康的基本需要，必须严格执行的最低环境管理限值。具体而言，是指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必须达到的最低环境质量要求。习近平指出：“生态环境特别是大气、水、土壤污染严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扭转环境恶化、提高环境质量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是‘十三五’时期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推进的一项重要工作。”

**3.4.3划定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也称资源利用红线。资源利用红线是指为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安全利用和高效利用的最高或最低要求。习近平指出：“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资源过度开发、粗放利用、奢侈消费造成的。资源开发利用既要支撑当代人过上幸福生活，也要为子孙后代留下生存根基。要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用最少的资源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3.5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绵延5000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了丰富的生态文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3.5.1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赴浙江省舟山市考察调研。在定海区新建社区同村民座谈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在浙江工作时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话是大实话，现在越来越多的人理解了这个观点，这就是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我们就要奔着这个做。

2013年9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回答学生问题时指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2014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两会贵州代表团审议时进一步指出，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决不是对立的，关键在人，关键在思路。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给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

**3.5.2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

2018年4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今天，我们来这里植树既是履行法定义务，也是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民生福祉的具体行动。

2013年5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这标志着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表明了我们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绵延5000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着丰富的生态文化。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

**3.5.3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

2015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两会江西代表团审议时指出，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让自然生态美景永驻人间，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3.5.4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201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工作时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在这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系列生动形象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

——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为老百姓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

**3.5.5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

2018年4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宜昌长江岸边的兴发集团新材料产业园考察时说，我强调长江经济带建设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不是说不要大的发展，而是首先立个规矩，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保护好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不能搞破坏性开发。

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谆谆告诫说，我们在生态环境方面欠账太多了，如果不从现在起就把这项工作紧紧抓起来，将来付出的代价会更大。

2013年5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要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清醒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责任，真正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3.5.6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

2014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北京市规划展览馆考察调研。他表示，网上有人给我建议，应多给城市留点“没用的地方”，我想就是应多留点绿地和空间给老百姓。

2013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指出，我们不能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倡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等仅仅作为经济问题。这里面有很大的政治。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再次强调，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广大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加快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我们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3.5.7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

2018年5月18日至19日，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说明时指出，我们要认识到，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进一步指出，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3.5.8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2018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乘船考察长江，抵达石首港。随后，驱车一个多小时来到湖南岳阳，考察了位于长江沿岸的岳阳市君山华龙码头。这里曾经是非法砂石码头，如今已经整治复绿，尽显生机。

2013年5月24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再次强调，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3.5.9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

2017年1月，习近平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宫出席“共商共筑人类命运共同体”高级别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时强调，我们应该遵循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理念，寻求永续发展之路。要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平衡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断开拓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作党的十九大作报告时指出，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形成世界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3.6十九届四中全会生态论述**

**3.6.1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

（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发展绿色金融，推进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和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和执法司法制度。

（二）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

（三）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保护。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国家公园保护制度。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四）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3.6.1解读**

“生态文明建设已经到了加快制度成熟、完善的阶段。”同济大学财经研究所所长石建勋认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作出部署，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将更加具有系统性、全面性、可操作性。

决定提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制度是管根本、管长远的。”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吴舜泽表示，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经验做法进行归纳、总结、固化为制度，加以坚持和完善，同时严格强化制度执行，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之路。

“这4个方面制度有着非常丰富的内涵，每一项制度建设都非常具体，同时包含在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在逻辑上相互贯通，在实践中相互关联。”吴舜泽说。

未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就是要坚持和完善并坚决执行这些制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需求，让人们享受到更蓝的天、更绿的山、更清的水、更优美的环境。

**3.7党的二十大生态论述**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1.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严密防控环境风险。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3.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
4.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四、乡村振兴论述**

**4.1党的二十大对乡村振兴的论述**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4.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守好“三农”基本盘至关重要、不容有失。党中央认为，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做好2023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4.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推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从农村环境整治入手，由点及面、迭代升级，20年持续努力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创造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成功经验和实践范例。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做好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五、国家和西藏林草业上的大事、法律法规政策**

（1）2018年国家机构改革，国家林业局更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羌塘藏羚羊野牦牛国家公园是我区首个国家公园，也是全国第一家物种保护国家公园。

（3）2011年颁布和实施了《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4）（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4年1月22日林业部令第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7）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2005年9月27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9号；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申请首次引进境外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和拟进行隔离引种试验的实施方案。

（8）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伟大的跨越：西藏民主改革60年》白皮书，充分肯定了西藏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记者了解到，目前，西藏天然草原综合植被覆盖率达45.9%，2018年西藏天然草原面积8893.33万公顷，居全国第一。自1988年建立珠峰自然保护区以来，西藏已建立47个各类自然保护区（国家级11个），总面积41.22万平方公里，居全国第一。藏羚羊由20世纪90年代的6万余只增长到目前的20万余只。

（9）西藏生态保护区面积也是不断扩大。自1988年建立珠峰自然保护区以来，西藏已建立47个各类自然保护区（国家级11个），总面积41.22万平方公里，居全国第一，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4.35%；建立了22个生态功能保护区（国家级1个），36个县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转移支付范围，建立了4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9个国家森林公园、22个国家湿地公园以及3个国家级地质公园。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11）《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于2021年1月24日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12）截止2024年，西藏南北山绿化工程完成营造林30余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提高至12.3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48.02%，建成1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个国家森林公园、22个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到全区面积的36%；藏羚羊种群数量已超过30万只，黑颈鹤增加到1万多只，西藏马鹿已超过800头；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连续达到99%以上，主要江河湖泊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域标准，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区50%以上的国土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优先保护单元占全区国土面积的90%以上，清洁能源建成和在建电力装机1371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40.5%，生态系统年碳汇量达4700万吨二氧化碳，川藏铁路等绿色工程赋能全区高质量发展（自治区林草局网站）。

（13）在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核及其申请材料（见西藏自治区林草局网站）